

法紀宣導

報告人：士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陳彥章

偽造文書罪章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15 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何謂文書


文字性：用文字或符號表示

有體性：文字或符號寫在有體物上

意思性：內容有關法律或社會生活中
重要事項

名義性：必須知道文書是誰製作的

持續性：文字或符號必須存在一段時間



文書種類

公文書：由公務員製作的
文書


私文書：私人製作的文書

準文書：

何謂準文書

刑法第 220 條：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EX：**數位資料**、互助會標單、引擎號碼



使公務員於所掌文書登載不實罪

刑法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網路申報？

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刑法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商業發票

98-00-15-10

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FROM: 寄件人姓名及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sender
 Ms. HUANG, [redacted]
 Yuanlin City, Changhua
 County 510, Taiwan (R.O.C.) 電話 (TEL) [redacted]

TO: 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addressee
 Mr. [redacted] (Taiwan student)
 Rhodaus Town
 Canterbury
 United Kingdom 電話 (TEL) [redacted]

交寄日期: Date mailed 20 **19** /Y (年) **11** /M (月) **25** /D (日)

郵件號碼: Item No.

產品原寄國: Country of origin of goods **TAIWAN**

內裝物品 List of Contents	數量 Quantity	單價 Unit Price	總額 Total Value	幣值 Currency
Snack	1	2GBP	2GBP	15GBP
Biscuits	2	2GBP	4GBP	
Instant tea (Nondiary)	2	3GBP	6GBP	
notebook	2	1GBP	2GBP	
stationery	1	1GBP	1GBP	

寄件人簽章 Signature of Sender

1. 寄國外快捷郵件或包裹內裝物品者均
 需填附本項商業發票一式兩份，但寄
 件人已自備商業發票者除外。
 2. 以上各欄請務必詳實填寫，如有不實
 或不清楚，致遭退件或沒收，應自行
 負責。

中華郵政 ChungHwa Post Co., Ltd. Taipei, Taiwan (RO)

60,000本 (2×50份) 106.10 150×210mm (45g/m²非碳) (保存2年) (伍泰)

案例

A 以 OO 公司名義，自美國進口德國產製小客車 1 輛，並於同年月 25 日自基隆港起岸，存放在台陽貨櫃場。其為減免貨物稅，竟基於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在不詳地點偽造上開小客車發票，將真正之車輛價格美金 23,420 元登載成美金 14,500 元，然後交由報關業者繕製報單，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六堵分關（改制前）申報進口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出口商及關務主管關對於貨物稅核課之正確性。案經關稅人員發覺可疑，函請我國駐外單位查證，始查知上情

進口貨物取樣收據

按進口貨物取樣收據為海關驗貨關員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規定，取樣收據為驗貨關員抽取貨樣時所應開具者，第一聯發給貨主或其委託之報關人，報關人可憑貨樣收據第一聯於保管期限屆滿後向關領回貨樣，可認為業經取樣及嗣後領回貨樣之憑證，當屬刑法第 212 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對之變造，即無依同法第 211 條之變造公文書罪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1550 號判例及 77 年度台上字第 1283 號判決意旨參照）。

進口報單

某甲以 AB 貨調包方式，即採虛報航空進口艙單貨名為「模具」之方式，利用華航自香港飛往桃園之貨機，以華航 AKE 航空櫃私運大陸地區乾香菇絲入境，某甲事先準備交付海關驗貨通關之模具一批（B 貨）載至長榮倉儲，再用電腦傳輸業務上所應製作且貨名為「模具（維修品）」之不實報單資訊至關貿網路申報通關，班機落地後，再用堆高機自拆理區將上開走私大陸香菇絲（A 貨）私下運出。因被關貿系統自動抽中為 C3 應審應驗之貨物，於是某甲另偽以其他公司名義，偽造進口報單、說明書、提單、發票及個案委任書等報關資料投單，並以 B 貨配合關員進行查驗辦理通關。

案例

某乙從事航空貨運承攬、進出口貨物報關為業，明知對於所申報之貨物、納稅義務人等資料，負有誠實申報之義務，且王小明等 50 人，未委託進口酒，又明知自國外輸入菸酒，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許可執照或財政部同意文件始得進口，竟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輸入私酒之犯意，以航空貨運快遞方式，自國外輸入 3,029 瓶酒，並向臺北關申報輸入快遞貨物，並在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上將王小明 50 人作為納稅義務人，且登載不實之貨物名稱、數量，繼而以電腦連線之方式將該等不實簡易申報單之電磁紀錄，透過關貿網路而傳輸至臺北關電腦內，完成進口快遞貨物之申報而行使。

案例

某甲明知某乙未委託即進口貨物，竟仍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接續冒用某乙之國民身分證號碼，以某乙名義充當收貨人兼納稅義務人，作成業務上之進口快遞貨物申報資料，透過不知情之公司申請進口快遞貨物通關，繼而以電腦連線之方式將該不實簡易申報單之電磁紀錄，透過關貿網路而傳輸至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電腦內而行使之，使不知情臺北關承辦人員誤為某乙進口之貨物而許可前揭進口快遞貨物申報，足生損害於某乙。

案例

某甲明知向海外進口貨物，應依實際價格報關，據實申報、繳納進口相關稅費，為進口 28 臺 dyson 吸塵器並減少相關進口稅費支出，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逃漏稅捐及詐得減少稅費利益之犯意聯絡，取得王小明等 11 人之身分證件、委任書等資料，以王小明等 11 人之名義各別作為進口快遞貨物「dyson 吸塵器」之進口人，並檢附 11 份內容不實之發票，再委託報關人員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申報入關以行使之。

案例


曾○為自國外進口兒童電動車，明知如附表所示之人並未同意作為該貨物進口之申報納稅義務人，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冒用如附表所示被害人之名義為納稅義務人，而提供如附表所示之人之年籍予大陸地區貨方以出具偽造之個案委任書，委託不知情之東風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偽造如附表所示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申請進口快遞貨物通關，繼而以電腦連線之方式將該不實簡易申報單之電磁紀錄，透過關貿網路而傳輸至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電腦內，完成進口快遞貨物之申報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附表所示之人及臺北關對於貨物通關管理之正確性。

案例

張○從事航空貨運承攬、進出口貨物報關等為業。明知承辦委託自國外進口貨物，且依「快遞貨物簡易申報通關作業規定」第2條及第8條第2項之規定，屬進口快遞貨物第二類「X2、進口低價免稅快遞貨物」之快遞貨物申報「簡易申報單」時，得省略CCC號列、稅率、統一編號之部分內容，而屬進口快遞貨物第三類「X3、進口低價應稅快遞貨物」，不得省略上開內容。詎A受託申報屬上開進口快遞貨物第三類之進口貨物時，因未能取得收貨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無法依上開規定申報，為便宜行事，竟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接續犯意，以不實之湯○等人名義，如附表共146筆登載在業務上所製作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上，之後以電腦連線之方式將該不實之簡易申報單之電磁紀錄，透過關貿網路而傳輸至之臺北關電腦內，完成進口快遞貨物之申報。

案例

邱 O 為 A 之實際負責人，其以每公斤進口貨物新臺幣 5.5 元之代價，向 B 公司借牌報關。惟因未能取得收貨人之資料，為便宜行事，未徵得不知情之員工王小明之同意，即冒用之個人資料，並交由不知情之 B 公司員工，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報單編號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上，分別偽填王小明係前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之納稅義務人及收貨人之電磁紀錄，復透過網際網路設備傳輸至臺北關加以報關，完成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而行使之。



不是我偽造的？

刑法 216：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共犯概念

共同正犯：

刑法 28：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教唆犯：

刑法 29：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

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幫助犯

幫助犯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
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
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
刑減輕之。

案例：偷賣 15 噸戴奧辛大閘蟹 基檢起訴業者

- ▶ 2019-04-24 18:13 [記者林嘉東 / 基隆報導] 蕭姓等 3 業者去年 10 月間，偷跑販售含有世紀之毒「戴奧辛」大閘蟹案。基隆地檢署今天偵結，將蕭姓等 3 業者與楊姓等 2 名報關業者，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罪嫌起訴，並聲請沒收蕭等人犯罪所得共 499 萬 1000 元。蕭姓等 3 業者去年 10 月間，偷跑販售含有世紀之毒「戴奧辛」大閘蟹案。基隆地檢署今天偵結。
- ▶ 基隆地檢署指出，中國振楚公司去年 10 月間，分別透過蕭姓、郭姓與林姓業者，及報關楊姓、蕭姓報關業者協助報關進口該公司生產的大閘蟹，共 7 批、2750 箱、近 15 噸來台。由於從中國進口的大閘蟹，須經過食藥署檢驗合格後才能販售，不過，大閘蟹屬易腐敗產品，為免檢驗期間過長影響鮮度賣相，先讓具結後放行。由業者選定特定地點存放後，仍須經食藥署檢驗合格，取得輸入許可後，才能移動或販賣。
- ▶ 蕭姓等 3 業者不等食藥署檢驗結果出爐即對外販售牟利，其中蕭姓業者販售數量高達 5300 公斤；郭姓業者則直接出貨至基隆崁仔頂及全省各地買家。
- ▶ 林姓業者除販售他人外，另指示蕭姓報關業者將放置於新北市貢寮區廠房內大閘蟹擅自移動至桃園市某倉儲存放，並回補來路不明的大閘蟹，規避查緝。
- ▶ 案經食藥署 10 月下旬發現該批大閘蟹含有戴奧辛成分，均不合格，往回追時，才發現業者已經偷偷販售，甚至掉包回補。案經基隆地檢署民生專組主任檢察官陳彥章及承辦檢察官吳美文會同食藥署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人員追查後，查扣尚未販出大閘蟹，但已有不少含有戴奧辛的大閘蟹，流入市面。
- ▶ 檢方認定蕭姓等 5 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9 條第 4 項之過失販賣、移動危害食品罪嫌提起公訴，並聲請將沒收蕭姓犯罪所得 328 萬 6000 元，郭姓業者所得 80 萬元，及楊姓報關業者犯罪所得 90 萬 5000 元。

案例

- ▶ 高雄地檢署偵辦高雄海關弊案，20日就賄賂關員部分，認定6報關行9名業者，8年來行賄920萬元，由於均已認罪，檢察官考量犯後態度，全部處分緩起訴，期間1至2年，但各需向國庫繳交5萬至200萬元，合計410萬元。
- ▶ 雄檢指出，自日本輸入「磅品」時，應向對方政府申請出口許可，但報關業者白勝賢、駱英宗、黃振紘、黃思弘、王永隆等人，為規避相關規定與進口商同謀，先在當地蒐購重型機器、二手機器及汽車零件後借屍還魂。
- ▶ 在商業發票、裝箱清單本是被限制出口的真空幫浦，遭改成風鼓或鼓風機，進口到高雄港拆櫃後，業者另變造商業發票、裝箱清單，經偽簽或複印日本出口商簽名，即可偽造成原始單據並以此蒙混進口報關。
- ▶ 報關業者為免關員刁難，自民國94年起至102年4月，涉嫌按週統計「磅品」進口報單數量，再以每張報單2000元或3000元不等，趁與關員打麻將或到報關行附近紅茶店交付賄款，總計8年來至少行賄866萬5000元。
- ▶ 另有業者為冷凍水產品進口報關時，將來貨重量減少10%，利用不實商業發票、裝箱清單偷漏關稅，再收取所漏關稅總額一半為佣金，為避免關員抽核，自100年8月1日起，以每櫃3000元月結，共交付賄款53萬4000元。
- ▶ 檢察官透露，有關員吃相難看，明明發現進口提單與實際來貨不符，竟要求業者跟他到未裝監視器地方收錢，還有報關行帳冊，常註記「停車費1萬2500」、「停車費8500」，因高額停車費不尋常，一查即知是賄款金額。

一時貪念終身受怕

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
-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